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及  
董事退任**

1.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2. 楊東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411,226,45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李遠康先生（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易舫女士（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鄧文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其餘所有董事包括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則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參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70,268,024 (100%)	0 (0%)
2.	(i) 重選李易舫女士為執行董事；	770,268,024 (100%)	0 (0%)
	(ii) 重選鄧文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70,268,024 (100%)	0 (0%)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770,268,024 (100%)	0 (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770,268,02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sup>(附註1)</sup>	770,268,024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sup>(附註1)</sup>	770,268,024 (100%)	0 (0%)
7.	透過加入根據以上第6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以上第5項決議案有關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sup>(附註1)</sup>	770,268,024 (100%)	0 (0%)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楊東先生(「楊先生」)不膺選連任並退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衷心感謝楊先生在其服務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